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15樓

承辦人：候用校長 鄭如玲

電話：03-3322101#7521

傳真：03-3367101

電子信箱：milk6023@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立楊梅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4月24日

發文字號：桃教中字第106002976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申請分發入學名冊、106學年度海外僑生申請來臺升讀高級中等學校及國民中學簡章、106學年度海外僑生申請來臺升讀五年制專科學校簡章(1060029762_Attach01.xls、1060029762_Attach02.pdf、1060029762_Attach03.pdf)

主旨：為本市公私立國民中學105學年度應屆畢業僑生申請分發入學106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及五專案，請依說明事項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國教署)106年4月18日臺教國署原字第1060043336號函暨「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9條規定辦理。

二、請依下列規定辦理僑生申請分發入學事宜，並依學生志願就讀學校類型分別造具「申請分發入學名冊」(格式如附件)，於106年5月12日前函報(五專請函報教育部、高中職函報國教署)。

(一)經由教育部103學年度分發入學國民中學有案者，於國民中學畢業當年，得依在校學習表現成績及其志願分發高級中等學校，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9條規定，申請分發就讀私立學校者，應先取得擬就讀學校同



意者。

(二)申請分發學生填列志願就讀學校，以選填單一類型學校為限（例如選填高級中等學校者，不得再選填五專），並應檢附在校學習表現成績證明及教育部原核准分發文件影本提出申請。

(三)申請分發高級中等學校之名冊，請備文逕送國教署辦理；申請分發五專學生，請另行造冊備文逕送教育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辦理。

(四)申請本項分發學生，不得參加106學年高級中等學校及五專免試及特色招生入學。

(五)本案請依期限檢具相關資料報核，如逾期或未附證明文件者，恕不受理。

三、106學年度教育部核定招收僑生之高級中等學校名單請參閱「教育部核定106學年度海外僑生申請來臺升讀高級中等學校及國民中學簡章」（如附件）。

正本：本市公私立各國中

副本：2017-04-24 11:17 章